

就每日 2 百多噸，中國大陸境內航空貨運皆無法負荷如此龐大的量。

- 二、2013 年 11 月在廈門所召開的兩岸物流及貨運業者論壇，大陸商務部長就提出希望中國大陸欲運往國外的物品可由福建海運至臺灣，再由臺灣空運至其他國家之合作方案。此方案有幾點好處，一來大陸廠商可節省運輸成本，二來臺灣可消化大陸過剩之物流需求，第三則是臺灣可增加海、空貨運流量，達到物流即金流的目的，第四則是開展臺灣桃園航空城之人貨量，強化自貿區之優勢。
- 三、臺灣在這一波中國大陸建構物流線趨勢當中有幾點優勢。第一是地理優勢：中國和臺灣僅臺灣海峽之隔，位置便利。第二是政治層面的優勢：臺灣和中國大陸錯綜複雜的歷史淵源導致臺灣立足於較佳的轉運競爭位置。第三是成本的優勢：主要在於臺灣非萬國公約之會員國，因此從臺灣的中華郵政寄至世界各地的郵資，均比萬國公約會員國的其他國家便宜許多。
-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中華郵政，於兩個月內擬定臺灣和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海、空運互轉機制，簡化報關流程，利用價格與地利優勢，建構兩岸商務貿易轉運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等侵害勞工權益事件之情事，且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該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遵守勞動法令本為應盡之責，如今非但並未做為表率，更帶頭違法，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應針對相關事由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之情事，疑有未覈實給付勞工工資，履行企業應盡之責任之嫌。
- 二、除此之外，台灣中油公司做為國營事業竟帶頭違法，依據勞動部統計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為所有國營事業之最，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 三、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核實給發工資，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經濟部應善盡督導國營事業之責任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也應加強勞動檢查以確實保障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